

選修英語課程-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注意事項

1. 大二(含)以上具選課資格學生始可修習「選修英語」課程。(請詳閱本校「外語教學中心」網頁>中心法規-
[靜宜大學校訂英文能力畢業條件及配套措施實施要點 \(2023121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2. 自 113(1)學期起，「選修英語」課程規劃調整，針對不同主題規劃為以下四大課群：
(一) 英語檢定課群、(二) 職場英語課群、(三) 專業英語課群、(四) 多元文化課群。部分課程難易度為「初-中級」，以※為標示，其餘課程難易度為「中級」。(比照「全民英檢」考試程度)
請詳見選修英語課程簡介：<https://flc.pu.edu.tw/p/412-1032-209.php?Lang=zh-tw>
符合選課資格並已開通選課權限者，皆可自行線上加選。
3. 為保障同學選課權利，**每人每學期至多可選修兩門「選修英語」課程(共 4 學分)**。
4. 大二以上學生若未參加過本校校園考或未於選課前繳交英檢考試成績單正本和影本至外語教學中心，恕無法選修「選修英語」課程。
5. 「選修英語」每班修習人數之上限為 64 人(修課人數視課程屬性不同而有異動)。
各年級選課優先順序為：(1)大四 (2)大三 (3)大二。
6. 「選修英語」不開放大一生修習，但通過免修大一英文申請者可修習「選修英語」之「托福聽力與口說」和「托福閱讀與寫作」課程。
(托福課程相關連結：<https://flc.pu.edu.tw/p/412-1032-4979.php?Lang=zh-tw>)
7. 選修英語」課程一律採線上加退選，恕不受理特殊加選。
8. 上述所有課程相關修課規定皆以外語教學中心最新公告為準。